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特許除外)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請在每張附頁加上頁碼，並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1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1)

--	--	--	--

註冊編號(註1)

--	--	--	--

02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抵押權益授予人

--

03 轉讓／轉移、允許或法院命令

(1)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

--

(2) 轉讓／轉移的日期 允許的日期 法院命令的日期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條例第 28(4)條)。

(3) 只適用於局部轉讓：如就註冊或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請提供所轉移的權利的描述。

--

04 抵押權益**(1) 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2)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 修訂詳情
- 刪除詳情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作押記(條例第 28(4)條)。

(3)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註明權益的性質(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並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05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2)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3)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4)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5)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註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註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6 簽署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註 2）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註 2）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簽署 新擁有人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註 2）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重要須知

凡在此欄提供新擁有人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1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表格第 T5 號。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8 如本表格並非由 06 或 07 部分所指明的人士提交，請填寫以下各項

提交人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